

附件：

全国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一、赛项名称

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目的

大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通过大赛促进中国室内装饰设计职业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选拔室内装饰设计专业“高技能型精英人才”，促进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优秀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技能人才；检验和展示我国高职院校教师与专业室内设计师的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室内装饰设计职业的专业建设与教学质量；夯实室内装饰专业核心技能与核心知识，锻炼设计师利用所学知识与技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以赛促评、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以赛促建”，推动提升全国室内设计专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三、参赛条件

（一）参赛选手的职业范围

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勇于实践创新且从事室内装饰设计或相关专业的室内设计师及相关专业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已经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与创业的学生不得参赛。

（二）参赛选手的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的年龄为：18周岁—48周岁之间。

四、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预赛评审与总决赛两个阶段。

(一)预赛评审采用线上报名与提交作品册参加评审的方式进行,报名选手提交的资料与作品由竞赛组委会评审组进行评审,成绩名列前茅 50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

1、预赛评审选手报名与提交作品的方式

(1) 预赛评审的选手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和各省市区室内装饰协会按计划名额进行推荐。相关的专业协会与学术组织均可申请推举预赛评审选手。

(2)参加预赛评审的选手需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赛报名与提交作品。



(3) 组委会评审组将对报名参赛设计师提交的设计作品册与个人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入围决赛名单将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官网官微进行公布。

2、预赛评审报名与提交作品的要求

(1) 报名参加预赛评审的选手,需要如实提交报名申请表、个人教育背景、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获得奖项荣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等资料。

(2) 提交的作品需选手自行整理成册(PDF 格式,不小于 5M),内含手绘室内空间效果图作品 1-3 张、室内平面图与立面图的 CAD 表

现数字文件（需要转成 PDF 格式在作品册里，另提供一份 daw 格式文件）一套、采用 3DMAX 或 Skechup 建模并渲染成图的室内表现数字文件 1-3 份。

（二）决赛将采用线下考核的形式进行。参赛设计师需独立完成理论知识竞赛和设计技能模块竞赛，以综合成绩决定名次。本赛项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牵头组织编写并由人社部颁布的《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设计师的总体要求，结合现代室内装饰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艺术与技术”创新的人才需求，围绕室内装饰设计专业的核心技能，设计出针对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技能岗位对应的知识、能力、素质、技能竞赛内容。重点考查选手的实际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创新创意水平，检验参赛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促进室内装饰设计职业的创新与发展。

1、决赛内容

（1）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 占总成绩 30%

以行业职业标准应知应会能力测试为基础，主要考核选手的专业理论知识、岗位职业素质内容及综合分析能力。试题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设计概论、室内装饰设计色彩与照明知识、材料与构造设计知识、室内装饰设计的发展史、室内设计的陈设知识等专业理论知识，全部为客观题，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考试采取纸卷答题形式。

（2）模块二：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快题手绘 占总成绩 45%

以“创新创意+造型能力+效果表达+专业技术表达”为赛项宗旨，突出室内装饰设计能力、效果表达能力、造型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此模块的快题比赛内容包括在某一规定空间内，进行相应主题的空间创

意设计、平立面设计、空间效果图手绘、设计概念说明四项技能；根据室内空间主题概念，对某一特定的室内装饰陈设产品创意进行系列组合搭配设计方案，解决一个特定的项目设计难题。考试采取纸卷答题形式。

(3) 模块三：数字辅助设计技术 占总成绩 25%

以“造型能力+数字表达技术+专业技术应用”为赛项宗旨，突出室内装饰造型能力、数字设计应用能力、室内装饰构造表达能力、室内美学与创意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比赛内容包括室内数字建模、室内装饰 CAD 表现两项技能。考试采取计算机答题形式。

(4) 模块四：设计理念陈述与演讲（前十名加赛）

设计理念陈述与演讲模块为加赛形式，只有总决赛成绩排序前十名的选手，方可进入设计理念陈述与演讲环节。该环节满分 10 分，将与决赛的理论知识、技能成绩相加，排列出最终决赛名次。

2、时间安排

具体的决赛竞赛日期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确定，决赛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第一天	13: 00-19: 00	赛项专家、裁判员、选手报到	会务组工作人员
	20: 30-21: 30	赛前技术说明会	裁判组、选手
第二天	8:00-8: 30	开幕式	组委会、选手
	8:40-9:00	选手检录、抽取座位号	裁判组、选手
	9:00-11:00	第一模块理论答题竞赛	裁判组、选手
	11:00-11:30	作品加密	加密裁判
	11:30-12:30	午餐	全体人员

	13:00-13:30	选手检录、抽取座位号	裁判组、选手
	13:30-19:30	第三模块计算机辅助竞赛	裁判组、选手
	19:30-20:00	作品加密	加密裁判
第三天	8:00-8:30	选手检录、抽取座位号	裁判组、选手
	9:00-12:00	第二模块快题手绘竞赛	裁判组、选手
	12:00-13:00	午餐	全体人员
	13:00-18:00	第二模块快题手绘竞赛	裁判组、选手
	18:00-18:30	作品加密	加密裁判
赛后		加赛选手公布、加赛赛程公布	裁判组
		第四模块演讲竞赛	裁判组、选手

注：具体竞赛时间安排如有调整，以在竞赛前发布的安排为准。

第四演讲模块具体计划需另行通知。

3、竞赛流程

(1) 理论知识竞赛流程：

检录 → 全体选手抽签座位号 → 理论竞赛 → 试卷加密 → 试卷评分。

(2) 技能操作竞赛流程：

检录（一次加密） → 选手抽签机位号（二次加密） → 赛场1竞赛 → 作品1加密 → 赛场2竞赛 → 作品2加密 → 作品分别评分。

(3) 演讲加赛竞赛流程：

加赛名单公布 → 检录 → 选手抽签出场顺序 → 现场演讲答辩 → 评分。

4、竞赛赛卷

(1) 模块一：理论知识赛题

本竞赛模块一理论知识为公开赛题库的赛项，决赛赛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专家组统一命制竞赛题库，于赛前1个月将题库发布在大赛网络信息平台上，竞赛题库包含技能操作题库和理论素养题库，其中技能操作题库每个模块10个试题，考核设计基础理论与设计史、构造与材料等等信息等内容。理论题库共500个试题。正式赛卷于比赛前三天内，把赛卷随机排序后，在监审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过程需全程录像。

理论知识题依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牵头组织编写并由人社部颁布的《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设计师的总体要求的理论知识部分。

竞赛前一天举行赛事说明会，对竞赛题型、结构、考点、评分、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和答疑。

(2) 模块二：室内空间快题设计（45分）

样题：三口之家空间设计快题设计（30分）

根据提供的平面图与设计需求，以“健康人居”为主题，结合设计定位和健康生活，需要解决未来家庭增加“二胎”的空间需求。进行室内设计快题设计。

作品要求：

①内容：平立面、空间效果图、构造节点、材料与家具陈设风格表达，从设计主题、概念表达、设计创新点等方面写出200字左右的设计说明。

②要求：运用手绘平立面（尺规）、手绘结构剖面与节点（尺规）、手绘空间效果图、手绘设计概念图示；能有效的表达设计构思与主题，注意空间创意的艺术性与科技型、构造与材料运用的准确；手绘基本

功扎实，具有表现力与艺术感染力。

③配以 200 字左右的设计概念说明。

样题：室内陈设品创意设计（15 分）

室内装饰产品创意设计，空间产品造型设计组成一个系列；根据室内空间主题与风格，对一个特定的空间的落地灯、吊灯、台灯进行创意设计，设计一个系列的产品造型；

要求如下：

①运用手绘表现形式，采用铅笔、针管笔、彩铅、麦克笔等工具；

②设计元素应用得当，创意恰当自然，符合空间类别特征，时尚新颖，可生产与制作性强，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

③配以 200 字左右的设计概念说明

④表现在纸张为 A2 大小；

注：选手完成全部考试模块后，并按照提交完毕后，举手向工作人员报告，工作人员确认文件，选手签字后方可离开赛场。

(3) 模块三：数字辅助设计试题（25 分）

要求突出室内装饰造型能力、数字设计应用能力、室内装饰构造表达能力、室内美学与创意能力的培养与训练。

任务一：CAD（13 分）

样题：根据一个接待台的照片，绘制接待台的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背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的 CAD 图纸。

要求：

①接待台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②图纸绘制标准要符合国家制图规范。

③接待台要求配置电脑、电话；

④接待台内部结构、用材合理；

⑤材料标注与做法要清晰

⑥图纸图层与线型合理

⑦图纸尺寸为 A2 图幅。

任务二：数字建模（12分）

样题：根据一个实景照片，采用数字模型的方式复原该照片

要求：

①运用 3dmax, SketchUp, Rhino 等建模软件，根据提供的案例场景进行实物临摹，并运用主流渲染器进行简单表现。（如：Vray、Corona、Enscape 等）

②模型比例合适，细节表达明确，材质运用合理，灯光真实自然，空间构图美观且具有一定观赏性，尽量保留建模过程。（未塌陷）

③要求输出尺寸为不小于 1200x900

注：选手在参赛前自行备好各种素材及材质库，比赛期间不得向其他选手拷贝。

④比赛结束后，应上交：模型源文件、效果图一张。工作人员确认文件，选手签字后方可离开赛场。

5、赛事成绩评定

（1）评分标准制订原则

本项比赛根据室内装饰设计的特点，以技能考核为主，评审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创新设计、规范标准等形式，对功能、构造材料、先进性、创新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相关国家技能标准为依据，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奖项归属。

(2) 评分方法

大赛在赛项组委会领导下，赛项评审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比赛结果作最终裁定。大赛裁判组由 11 人组成，其中 1 名裁判长，10 名裁判。

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子项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总分，该竞赛项目总分按照百分制计分。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

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结果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选手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为保证裁判公平、公正，在每个现场评分环节，均由赛项组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对参赛作品进行加密。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审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 15%。监审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立刻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若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时，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3) 评分标准

模块二：室内装饰设计快题 4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值权重
	创意能力：设计概念与逻辑清晰、设计创意与审美能力、技术与材料应用	9 分
	表现技法：平面布局合理、立面表现力、手绘透视表现感染力	9 分
	整体效果：综合表现、设计排版、设计	6 分

室内装饰设计 快题 (30分)	理念主题表达	
	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效果图和平面立面图。	3分
	设计说明：文字概念清晰、具有说服力且设计理念表达力强	3分
陈设设计 (15分)	创意能力：设计概念与逻辑清晰、设计创意与审美能力、技术与材料应用	5分
	表现技法：平面立面表现力、手绘透视表现感染力、设计概念表达	4分
	主题表达：空间产品概念主题明确、主题表达富有创意	2分
	构造与材料表达：材料与构造具体可实施性、材料与构造表达清晰	2分
	设计说明：设计分析与设计概念表达准确，文字具有说服力。	2分
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方式，使评分更加合理。		

模块三：数字辅助设计技术 25分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值权重
CAD (13分)	A2图幅；接待台平立剖面图、大样图齐全；图面布局美观；台面上下均布置了强弱电插座；剖切线、材料分界线、细部线、填充线、标注、文字均分层且分颜色绘制	4分
	尺寸标注齐全、不错位，有细部尺寸和总尺寸；面层及内部材料文字标注齐全、准确；图纸名称标注准确；尺寸及文字标注的大小合理，索引准确	3分
	接待台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尤其是接待台面和服务台面的高度及进深、抽屉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3分

	接待台内部构造及用材牢固、合理;图案填充清晰明确	3分
数字建模 (12分)	模型装饰结构清晰,合理;家具以及构造模型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尺寸。	4分
	灯光布置思路清晰,主次分明,气氛符合场景功能属性。	4分
	材质贴图清晰,尺寸合理,质感表达真实细腻。	2分
	画面总体干净美观舒适,构图比例恰当,色彩令人愉悦,气氛把握到位。	2分
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方式,使评分更加合理。		

6、赛事成绩公布

(1) 录入: 由评审组将裁判长提交的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2) 审核: 监审组对成绩数据审核后, 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 经赛项裁判长、监审组和赛项组委会审核无误后签字。

(3) 报送: 由评审组将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监审组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 经裁判长、监审组签字后进行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 由裁判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 并在会后宣布竞赛成绩。

(5) 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 成绩单提交给大赛组委会备案。

(6) 参赛选手若对赛事有异议, 可由选手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7、竞赛环境条件

(1) 技能竞赛分为模块二“室内装饰设计快题手绘”和模块三“数字辅助设计技术”两个比赛场地。模块二室内装饰设计快题比赛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模块三数字辅助设计比赛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设置计算机台位不少于 52 个，每个机位配有计算机；两个模块比赛赛场都配有多媒体录播系统和影像摄录人员。两个模块比赛赛项裁判工作室（兼休息室）面积各 50 平方米，提供评分桌和用以统计得分的计算机等供裁判使用。两个模块比赛赛项专家休息室不少于 50 平方米。

(2) 赛场设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竞赛场地设置隔离带，非裁判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区、裁判区、大赛点评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洗手间等位置。

(3) 比赛的标注、标示要统一设计，并按规定使用大赛标注、标识图案。参赛选手需要佩戴统一的大赛选手标识，赛场各赛位、功能区要有清晰的标注标识。

8、竞赛纪律要求

比赛过程中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服从指挥。比赛日前一周内召开参赛选手会议，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比赛场地在比赛日前一天对参赛选手开放，熟悉场地。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按要求排序入场等候，

不得迟到早退。根据入场顺序号抽签工位号（第二次加密），按工位号对号入座，不得自行调换工位。加密裁判负责密封收存加密信息。除大赛要求选手自备的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其它与竞赛无关的物品进入赛场，如手机、U 盘、照相机、录音录像设备等。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9、作品版权与归属权

(1) 竞赛主办单位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宣传、出版、展示全部参赛作品，无须向参赛者支付任何版权等费用。

(2) 参赛作品设计版权归属参赛选手所有，选手不得提供侵权作品。组委会无义务对参赛作品涉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作实质性审查。任何选手提供的参赛作品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设计版权等或所有权、其他权利等为理由而提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索偿及法律责任，概由选手自行承担，与组委会无关。

10、赛事赛场预案

(1) 比赛期间要加强疫情防控预案，如果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

(2) 理论知识比赛，赛题准备 AB 两套，一套作为备考卷；数字辅助技能竞赛需要配备 5 台备用电脑；赛场配备电脑维护人员。若发生故障更换电脑或维修，记录耽搁的时间，并对参赛者延长因机器原因耽误的时间；竞赛现场为电脑提供专用 UPS 电源，保证意外断电情况下电脑可正常工作 10 分钟以上，确保每位选手安全、有序、顺利的完成比赛。

(3) 技能竞赛场所，赛场室内空间、采光、桌椅、通风等条件

的确定。视频监控采集设备保证完好运行。

(4) 大赛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办公室决定。事后，组委会办公室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11、赛项安全

(1)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尤其是疫情防控严峻的形势下，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采取切实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与工作人员报道时，应遵守赛事举办城市的防疫规定及组委会的防疫要求。

(2) 制定周密详细的疫情防控措施与应急方案，保障赛程的秩序、电力、消防、医疗、救护等，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

(3) 因为疫情防控的需求，大赛期间不接受社会其他组织与个人参观与观摩活动。

12、比赛环境

(1) 组委会办公室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办公室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组委会办公室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3)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

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13、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食宿，选手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14、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选手向评审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赛项评审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评审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监审组提出复议申请。

(2) 大赛设评审组。赛项评审组接受由参赛选手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赛项评审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选手向监审组提出申诉。监审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15、竞赛观摩

赛程安排注重观赏性与开放性。为了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展示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提高室内装饰职业技能大赛的观赏性，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本次决赛赛项不接受社会人士观摩与参观，将会在线上展示大赛的相关图片资料。

五、竞赛奖励方法

(一) 总决赛中获得前 24 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 总决赛中获得前 3 名选手，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三) 在竞赛组织过程中，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承办协办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荣誉证书。

(四) 竞赛选手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事宜，严格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执行。

六、参赛辅助人员须知

(一) 参赛指导及辅助指导人员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准时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做好赛前抽签工作，协助赛项承办方组织好参赛选手的各项参赛事宜。

(二) 做好参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

参赛过程与结果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三）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开、公正、顺畅、高效。竞赛期间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四）参赛选手在比赛进程中出现疑问或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赛项评审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五）所有人员应团结、友爱、互助、协作，树立良好赛风，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七、工作人员须知

（一）佩戴证件，统一着装，言行文明，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组委会办公室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二）所有岗位的工作人员要提前 15 分钟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准备工作。坚守岗位，不得请假。一定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三）比赛期间，由赛项监审组成员处理突发事件，并对裁判人员和现场评分人员进行督察，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有关选手比赛成绩的相关事件。

（四）严守各项纪律，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或向上级领导汇报，严禁因个人原因对大赛造成不良的影响，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